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4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376580000A_114015437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543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旨揭修正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